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93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洪周

上列聲請人因與欣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 111年度台上字第156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